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ᠨ ᠲᠤᠭᠤᠰᠤ ᠲᠤᠨ ᠲᠤᠭᠤᠰᠤ ᠲᠤᠨ ᠲᠤᠭᠤᠰᠤ ᠲᠤᠨ ᠲᠤᠭᠤᠰᠤ ᠲᠤᠨ ᠲᠤᠭᠤᠰᠤ ᠲᠤᠨ ᠲᠤᠭᠤᠰᠤ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购〔2019〕24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北京海华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磊

住 所 地：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422室

被投诉人：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淑清

住 所 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2号

相关供应商：内蒙古博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丽娜

住 所 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中银城市广场D座4-601

号

投诉人在参加由被投诉人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乡镇卫生院数字化医疗设备”（项目编号：呼公交易[2019]-政采-公开-0241-05）第五包采购活动中，认为中标结果损害其权益，经质疑后向本局提出投诉，本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调查核实：

2019年10月23日，被投诉人发布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乡镇卫生院数字化医疗设备中标公示，在“第五包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显示，中标供应商内蒙古博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扬公司）投标产品“全自动尿液分析工作站”，型号为“AWE-772”。博扬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尿全项自动分析仪”产品彩页中，载明的型号为“AVE-772”。投诉人质疑后，被投诉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专家对该产品型号进行了复核，同时要求博扬公司提出澄清说明。博扬公司提供了书面说明材料，以此证明其所投产品型号为“AVE-772”。

另查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明细表”中，第5包“全自动尿液分析工作站”中的“1.2 整机测试速度 ≥ 120 样本/小时”为加★号参数。针对投诉人提出博扬公司所投产品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诉事项，本局于2019年11月29日邀请三位专家进行了论证，专家经论证后认为：1、经重新复核，博扬商贸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爱威 AVE-772”尿全项自

动分析仪主要技术参数“检测速度”： ≥ 120 个/小时（高速版），该参数符合招标文件中加★号“整机测试速度 ≥ 120 样本/小时”的要求；2、经核实评标材料，原评标委员会对于博扬公司提供DR（普爱 PLD7700B）、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理邦 Acclarix LX7）、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特康 TEK8500）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特康 TC-9082）四款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事项已作出相应的扣分处理，且扣分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评标原则和方法”的相关规定。

本局认为：

首先，博扬公司虽在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载明型号为“AWE-772”，但该公司投标文件中产品彩页及相关证明材料可以证实其所投产品的准确型号为“AVE-772”，且招标文件中也没有对此内容规定为无效投标事项，因此，该投诉事项不能成立。

其次，依据专家论证意见，博扬公司投标产品“爱威 AVE-772”尿全项自动分析仪中，检测速度的参数满足招标文件中加★号整机测试速度的要求，且原评标委员会对于四款产品的评分符合评分标准的要求，因此，该投诉事项不能成立。

再次，投诉人提出的对中标产品进行实地考察的投诉事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内容不符，故该投诉事项不能成立。

最后，投诉人提出的博扬公司存在业绩造假的投诉事项已超出质疑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

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的规定，该投诉事项为无效投诉，不属于本局投诉审查的范围。本局将依法另行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